



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内团办发〔2021〕11号



内蒙古自治区团委机关系统 关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

机关系统各基层党组织：

为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通知》（中发〔2021〕6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印发《〈关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党发〔2021〕6号）要求，结合我委机关系统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

教育,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党的百年历史新起点、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为动员全党全国满怀信心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作出的重大决策。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通知》精神,充分认识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牢记初心使命、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伟业的必然要求,是坚定信仰信念、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然要求,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永葆党的生机活力的必然要求。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创新理论,坚持学习党史与学习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相贯通,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教育引导机关系统广大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的历史包括党在内蒙古的历史,坚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决做到“五个认同”。以党史学习教育的新成效巩固深化“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以昂扬姿态，守正创新抓住机遇、锐意进取开辟新局，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为内蒙古量身定制的行动纲领落细落实，全面提升机关党的建设质量，创建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为做好党的青年工作提供坚强保证，团结带领全区广大团员青年为建设现代化内蒙古凝聚磅礴力量，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二、范围对象

党史学习教育面向全体党员，以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为重点开展学习教育实践。

三、学习内容

1.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党史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重大部署、工作要求，把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到党史学习教育全过程。

2.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讲话的时代意义、科学内涵、核心要义、实践要求，树牢正确党史观，进一步加深对党的历史的系统把握，更好地知党史、听党话、跟党走，更好地继承传统、立足当前、开创未来。

3.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总结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党史学习教育的重大成果、宝贵经验，把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强大力量。

4.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领悟习近平总书记为内蒙古量身定做的行动纲领，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5. 深入研读习近平《论中国共产党历史》。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逐篇学习、深刻领会。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最新指示精神。同时，学习好《毛泽东 邓小平 江泽民 胡锦涛关于中国共产党历史论述摘编》。

6. 深入研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坚持学党史和悟思想相统一，结合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在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下功夫。

7. 深入研读《中国共产党简史》。深刻领会百年来我们党的光辉历程、伟大贡献、初心宗旨、重大理论成果、伟大精神、宝贵经验。

8. 严格执行两个历史决议，用好《中国共产党的一百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简史》《改革开放简史》《社会主义发展简史》等重要参考资料。

9.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论述、党中央关于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和

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部署要求，巩固民族团结大局。

10. 用好《中国共产党内蒙古历史》第一卷(1921—1949)，深刻领会在党的领导下内蒙古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历史，更好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方针政策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四、工作安排

党史学习教育贯穿 2021 年全年，严格落实“三个贯穿始终”要求，即：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始终，把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贯穿始终，把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贯穿始终。并以中央召开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及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为节点，分三个阶段持续做好学习教育工作。

（一）从动员大会到“七一”庆祝大会

全面系统学习党的百年奋斗史，进一步感悟思想伟力，增强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的政治自觉；进一步把握历史发展规律和大势，始终掌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历史主动；进一步深化对党的性质宗旨的认识，始终保持马克思主义政党的鲜明本色；进一步总结党的历史经验，不断提高应对风险挑战的能力水平；进一步发挥革命精神，始终保持艰苦奋斗的昂扬精神；进一步增强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确保全党步调一致向前进。

以中国共产党百年历史为基本时间线索，本阶段重点学习以下五个专题。

1. 专题学习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历史。深刻领会我们党

领导人民经过二十八年浴血奋战，完成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的历史任务，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实现中国从几千年封建专制政治向人民民主的伟大飞跃。

2. 专题学习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历史。深刻领会我们党领导人民完成社会主义革命，确立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推进社会主义建设，实现中华民族由不断衰落到根本扭转命运、持续走向繁荣富强的伟大飞跃。

3. 专题学习改革开放新时期历史。深刻领会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改革开放的伟大革命，成功开创、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从落后时代到大踏步赶上时代的历史性跨越。

4. 专题学习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历史。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著作篇目结合起来，深刻领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们党领导人民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即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

5.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学习教育。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在坚持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正确道路、维护各民族大团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重大问题上提高思想认识和工作水平。

（二）从“七一”庆祝大会到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

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的要求，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抓好学习贯彻，通过专题学习、交流研讨、宣传阐释、基层宣讲，掀起学习贯彻的高潮。

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同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庆祝活动贯通起来。通过组织收看庆祝大会直播，运用中央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理论研讨会等形式，引导党员干部进一步深化对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的认识理解，深化对我们党光辉历史的学习掌握。

组织党员干部向“七一”勋章获得者、全国“两优一先”、自治区“两优一先”获得者学习，向各历史时期的杰出革命英雄、杰出建设楷模和杰出时代先锋学习，更好地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三）从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到总结大会

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同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引导党员干部更好地用党中央精神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

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同系统总结共青团历史经验结合起来，深入研究重大问题，形成规律性认识，更好地在党的领导下奋进新征程、创造新业绩。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总结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认真做好党史

学习教育总结工作，确保学习教育善始善终、善作善成。以总结为新的起点，使党史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形成长效机制、发挥长效作用。

五、学习形式

坚持集中学习和自主学习相结合，将规定动作和自选动作相结合，以“六位一体”学习体系为抓手，将党史学习教育融入“三会一课”、党日活动、“机关干部大讲堂”等党内政治生活及特色活动，创新学习形式，切实推动学习入脑入心见行动。

（一）深化导学机制，夯实思想根基

1. 领导带头学

——书记班子及各党支部书记发挥示范作用，带头开展学习，带动机关支部和党员压茬跟进。在自学的基础上，把党史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的重要内容，紧紧围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动员大会、庆祝大会等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围绕学习百年党史，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专题，全年至少进行5次专题学习。

——以学党史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为主题，举办2期专题读书班。

2. 党员潜心自学

——党员干部把自学作为重要基点，原原本本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定学习资料，用好其他参考资料，通读细

读研读 10 个方面的必学内容，认真记录学习笔记。

——以党支部为单位成立学习小组，建立学习制度，固定学习时段，以“学习晨读”“学习夜校”“学习分享会”等形式开展自学和集中学习。保证每日自学不少于 1 小时，每周集体学习不少于 2 小时。做到每日一学，每周一结，确保学习效果。每个专题学习结束后，向机关党委报送阶段性总结。每个支部上下半年各安排至少 1 次党史学习教育主题党日活

——机关系统依托“机关干部大讲堂”，采取“点单式”“融合式”授课方式，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年内至少安排 5 次集中学习。

3. 培训引导学

——依托新媒体平台强化学习。党员干部用好“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共产党员”教育平台、“中国干部网络学院”、内蒙古青年微信公众号、“两微一刊”等信息平台加强学习。“学习强国”积分每日不少于 30 分。

——依托线下阵地强化学习。利用机关办公区电子屏等设备滚动播放党史知识。各级基层党组织利用机关 2 楼和 7 楼的青年书屋，设置党史学习园地，广泛开展读书活动，营造明理、增信、崇德、力行的浓厚氛围。

（二）突出讲学引领，强化学习效果

1. 开展专题党课

——“七一”前后，书记带头面向机关所有党员讲授专题

党课；书记班子成员面向分管部门讲授专题党课；党支部书记为支部党员讲授专题党课。邀请“北疆楷模”、劳动模范等先进典型讲授党史专题党课，党员交流学习心得体会，深化学习效果。

2. 组织评比交流

——举办“百年党史我来讲”微党课评比活动，以“北疆党课进行时”活动为平台，“七一”前，在机关系统各基层党组织中开展微党课录制评选活动，以赛促学，并在团属新媒体平台推送优秀作品。

（三）推进研学交流，提升理论素养

1. 组织座谈交流

——组织召开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座谈会。“七一”后，机关系统各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党员代表，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关于内蒙古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开局“十四五”推动新时代共青团工作高质量发展等内容进行交流。

2. 深入开展研讨

——在深入学习的基础上，以“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为主题，研讨交流学习党史、学习习近平关于青年工作重要思想，创新共青团工作思路体会。党员干部特别是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要积极参加研学活动，年内，推出一批高质量的理论文章。

（四）树立比学意识，激发学习活力

1. 向典型模范学

——组织“七一”勋章获得者、全国“两优一先”获得者、自治区“两优一先”获得者等先进事迹分享活动，以典型为引领，向典型看齐，更好地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机关系统评选表彰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基层党组织，树立党员身边的榜样，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2. 参与比赛学

——举办“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网上知识竞赛。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海选 PK、对垒赛、打擂赛，营造奋勇争先、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五）着眼践学为民，彰显责任担当

1. 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开展问计于民、问需于民、问政于民“三问”活动。深入基层团青少组织和团员、青少年中，采取不同方式实地调研，线上线下设置“三问”信箱，听取群众意见，了解群众诉求。聚焦解决青少年最急最忧最盼的问题，制定年度办实事计划，采取适当方式向广大青少年公开，接受群众评议。机关各部门处级以上干部，结合本部门本领域工作，从“三问”清单中至少认领 1 件民生实事，亲自研究解决。

——为包联的村嘎查联系点办实事、解难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机关系统各基层党组织要持续加大对兴安盟诺勒嘎查

帮扶力度，围绕“扶智”和“扶志”相结合，充分发挥本部门本领域自身优势，全面开展延伸帮扶，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机衔接。

——组织开展“戴党徽、亮身份、办实事、树形象”和公开“承诺践诺”活动。全体党员要佩戴党员徽章，结合岗位实际，从加强学习、履职尽责、改进作风、遵章守纪等方面向本支部全体干部群众和服务对象公开承诺，并主动接受群众监督。每名党员至少承诺办一项为民好事，支部对党员的承诺事项建立清单台账，挂牌销号，并把践诺结果作为年度考核、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2. 开展“我帮你”志愿服务活动

——各党支部要按照与呼和浩特市丁香苑小区结对共建方案计划，在大力推动“十大专项”行动的同时，深入社区和包联单元开展“我是共产党员，我帮你”志愿服务活动。

——党员干部要主动到社区报到，聚焦身边人身边事，多做助人为乐、雪中送炭的志愿服务。

——各部门、各领域针对服务对象，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利用“志愿北疆”APP、12355 等服务平台，广泛开展“我是共青团员，我帮你”“我是志愿者，我帮你”为主题的志愿服务活动，形成守望相助、友爱互助的浓厚氛围。

3. 开展党史现场教学

——各党支部要就近就便利用革命遗址遗迹、革命历史博

物馆、纪念馆、党性教育基地等红色资源，可单独或联合多个支部集体开展党史教育。年内，至少组织2次现场教学活动。

4. 开展庆祝建党100周年“十个一”系列活动

——组织一次党员重温入党誓词活动；开展一次团干部上讲台活动；进行一次走访慰问；观看一场党史教育影片；举办一场庆“七一”文艺汇演；创作一系列H5作品；开展一场“百年党史”经典诵读会；组织一次“团心向党悟辉煌，携手奋进开新局”主题征文活动；举办一期“百年辉煌”书画摄影展；举办一场“永远跟党走”为主题的“青马沙龙”分享会。

（六）做好督学督导，保障学习成效

1. 实施以考促学

——为使党史学习教育取得实效，机关统一组织党史知识闭卷测试。每个支部根据实际情况，年内至少安排5次阶段性测验。

2. 加强督导检查

——自治区团委机关系统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组建督导组，采取巡回指导、随机抽查、调研访谈、巡听旁听等方式开展督导，推动支部间交流互鉴，具体工作由机关党委牵头开展。

（七）开好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生活会

——“七一”前后，召开一次专题组织生活会，书记班子成员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年底，围绕党

党史学习教育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认真进行党性分析，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六、有关要求

一是强化责任落实。成立机关系统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自治区团委书记陈晓东同志担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机关党委，负责日常工作（详见附件）。机关各党支部要高度重视，切实将本次学习教育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严肃落实。要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根据自身特点创新学习形式，做好规定动作，搞好自选动作。党员、干部要全身心投入，坚持在工作中学习，在学习中工作，做到学有所思、学有所悟、学有所得。

二是树立正确党史观。要坚持以党关于历史问题的“两个决议”和党中央有关精神为依据，准确把握党的历史发展的主题主线、主流本质，正确认识和科学评价党史上的重要事件、重要会议、重要人物。要旗帜鲜明反对历史虚无主义，加强思想引导和理论辨析，更好正本清源，固本培元。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在党史学习中坚持马克思主义历史观，树立正确的祖国观、民族观、文化观、历史观。

三是突出教育实效。要把学习党史同总结经验、观照现实、推动工作结合起来，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开展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让学习教育成为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提升共青团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和大局贡献度的过程，把

学习教育激发的精气神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实际行动和成效。

四是做好宣传报道。团属新媒体开设党史学习教育专题专栏，及时报道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时报道学习教育中的典型案例、先进经验、收获体会、实际成效，促进经验交流、成果展示。及时向自治区党委、团中央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报送相关情况。

-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团委机关系统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机构设置
2. 内蒙古自治区团委机关系统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机构职责及分工

内蒙古自治区团委机关系统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1年3月17日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团委机关系统 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机构设置

组 长：陈晓东

副组长：刘晓宇、匡晓蕾、高国峰、赵 杰

成 员：邬海潮、高 英、张飞飞、赵志星、张 策、
娜日斯、齐斯琴、赵 轩、曹 洁、鲍丽玛、
格更图雅、格日乐图、任智渊、伍金宝、
邢学绘、杨国奇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团委机关党委，办公室主任由匡晓蕾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高英、赵志星、邬海潮、张飞飞同志担任。

附件 2

内蒙古自治区团委机关系统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机构职责及分工

一、综合组

职 责：负责党史学习教育的政策研究，讲话稿、工作汇报稿、学习教育总结等文字材料的起草；统筹安排领导班子成员调研、讲专题党课相关工作，参与筹备召开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

由办公室牵头负责综合组工作。

二、组织组

职 责：负责落实学习教育的基本要求。学习材料的编撰和学习计划的制定。安排好党支部和党员的个人自学、研讨交流，组织开展专题学习和辅导讲座等。负责安排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定学习计划表。根据党史学习教育规定内容列出若干专题，分专题认真研读，组织开展集中研讨及举办学习教育读书班。邀请专家学者、领导干部作专题辅导讲座。举办好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党员重温入党誓词、“百年党史”经典诵读会、团干部上讲台、“永远跟党走”——“青马沙龙”分享会等活动，开展党史现场教学。

由机关党委牵头负责组织组工作，组织部做好专题民主生

生活会筹备工作和团干部上讲台活动、宣传部做好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研讨工作。

三、宣传组

职 责：负责学习教育相关宣传报道，依托团属媒体开设党史学习教育专栏。注意发现和培养本系统先进典型，宣传党员干部身边可信可学的先进人物，发挥典型示范作用。配合领导小组做好专题文章、署名文章、理论文章撰写工作。配合创作 H5 作品、组织“团心向党悟辉煌，携手奋进开新局”主题征文活动、“百年辉煌”书画摄影展。举办“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网上知识竞赛、“百年党史我来讲”微党课评比、庆“七一”文艺汇演等活动。

由宣传部牵头负责宣传组工作，传媒中心配合做好相关作品录制和网上学习专栏开设工作，团校配合做好“七一”文艺汇演等活动。

四、联络组

职 责：负责学习教育基础性工作，与自治区党委党史学习教育第十一巡回指导组进行联络和对接。推进学习教育日常工作。制定学习教育工作方案、任务清单、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工作规则等。向领导小组汇报并落实要求，对机关系统、各二级单位学习教育进行调度和督办。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办文、办会的实施及沟通协调工作。文件归档建档和其他相关工作等。

由机关党委牵头负责联络组工作。

五、指导组

职 责：依照指导组人员组成和工作安排方案（附后）对所联系的党支部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指导。具体任务为，认真传达中央有关精神、自治区党委及自治区团委有关学习教育的工作安排，督促抓好落实，确保解决实际问题，取得明显成效；参加所指导的党支部学习教育重要会议和重要活动，推动学习教育深入开展；督促所指导的党支部认真落实学习教育基本要求，采取巡回指导、随机抽查、调研访谈等方式，了解掌握学习教育的进展情况，向所指导支部有针对性地提出工作建议；全程参与所指导支部开好专题组织生活会，严格把关、注重质量；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发现和分析存在的问题，并督促所指导的党支部解决问题，抓好整改落实，建立长效机制；及时向自治区团委机关系统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报告情况，反映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党史学习教育期间，共成立 4 个指导组。组长由机关党委委员担任，成员由接受指导的各党支部选派 1 名党员或党务干部组成，交叉指导、相互学习。

内蒙古自治区团委机关系统党史学习教育 指导组人员组成和工作安排方案

组别	组长	职务	成员	联系党组织
第一指导组	张 策	机关党委委员、青年发展部党支部书记	云禄雅 张 勇 杨怡星 苏 日	办公室党支部、维护青少年权益部党支部、青年创业就业服务中心党支部、团校党委
第二指导组	鲍丽玛	机关党委委员、少年部党支部书记	杨苡萱 李广义 贺正阳 呼斯乐	宣传部党支部、基层组织建设部党支部、青年发展部党支部、民族青少年杂志社党支部
第三指导组	任智渊	机关党委委员、青年创业就业指导中心党支部书记	殷雅丽 杨 群 孙延松 刘敏敏	学校部党支部、统战联络部党支部、青年传媒中心党支部、青少年社会工作与志愿者服务指导中心党支部
第四指导组	杨国奇	机关党委委员、青少年社会工作与志愿者服务指导中心党支部书记	王顺枝 张 力 康惠敏	组织部（机关党委）党支部、少年部党支部、希望工程内蒙古捐助中心党支部